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歐盟法院關於瑞典海盜灣線上分享平台（The Pirate Bay）之侵害著作權判決-

歐盟法院（以下簡稱CJEU）於2017/07/14在Stichting Brein v Ziggo案中做出決定，認定瑞典海盜灣線上分享平台（The Pirate Bay,以下簡稱TPB）使用BitTorrent分享軟體涉及侵害公開傳輸權。

案例事實如下：

Ziggo等網路服務供應業者（以下簡稱：ISP）之眾多用戶，在未經權利人同意之情況下，使用TPB平台經由BitTorrent軟體分享及下載存於用戶電腦之作品檔案。荷蘭著作權團體Stichting Brein向荷蘭法院聲請對該等ISP業者發出禁制令，令其阻斷TPB之IP網址及網域名。本案由荷蘭最高法院向CJEU提出判決先訴問題，確認在歐盟著作權指令第3(1)條下，TPB等網站管理者於其平台上雖不提供作品檔案，但使用前述分享軟體使網站使用者得搜尋並下載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是否構成對公眾傳輸行為？

CJEU之認定如下：

任何讓用戶得接近利用受保護之著作物，即構成歐盟著作權指令第3(1)條稱之傳輸行為。在本案中著作物是經由TPB，使平台使用者能於任何時間及地點接近利用著作物，雖著作物檔案是由其他使用者而非平台業者提供，但平台業者在使作品被接近利用上扮演者關鍵角色，例如將檔案作品分類、消除過時及有錯誤檔案等使作品檔案容易被定位及下載。

CJEU又指出，TPB已被告知其平台提供未經授權之著作物檔案，仍鼓勵使用者於平台上下載違法檔案，並經由廣告賺取可觀營收，故TPB不能主張其無從得知行為之違法性。因此CJEU認定TPB協助違法接近利用及分享著作物之線上平台，是足以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相關連結

[歐盟法院新聞稿](#)[歐盟法院判決Case C 610/15, Stichting Brein v Ziggo](#)[Eleonora Rosati,BREAKING,CJEU says that site like The Pirate Bay makes acts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The IPKat](#)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臺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吳建興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08月

資料來源：

歐盟法院新聞稿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6d07Ih0nNGNU0pJTX/MpSZ28/view> (last visited July,20,2017)

歐盟法院判決Case C 610/15, Stichting Brein v Ziggo,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91707&pageIndex=0&doclang=EN&mode=req&dir=&occ=first&part=1&cid=236962> (last visited July,20,2017)

Eleonora Rosati,BREAKING,CJEU says that site like The Pirate Bay makes acts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The IPKat,(July.14,2017 8:56 a.m.),

<http://ipkitten.blogspot.tw/2016/12/gs-media-finds-its-first-application-in.html> (last visited Aug. 1,2017)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日立全球儲存科技公司對大陸微型硬碟製造商提起專利侵權訴訟

硬碟製造商日立全球儲存科技公司（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聲明該公司已於2004年12月28日於北加州地方法院對中國大陸硬碟製造商南方匯通微型硬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S Magicstor of China）及其位於加州Milpitas之聯合研究機構GS Magic and Riospring of Milpitas, CA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南方匯通侵害日立對於生產硬碟所擁有的多項專利權，並希望獲得財產上損害賠償並永久禁止GS Magic繼續於美國製造、利用、進口、販售該侵權產品，求償額度目前尚未公佈。日立所生產的一吋硬碟已被裝配於Apple的iPod Mini MP3隨身聽，該公司更計畫於今年開發更小的微型硬碟。

ICANN將增加網域名稱的選擇性

掌管網域名稱規則的組織—ICANN，於2008年6月底透過總裁Paul Twomey表示，其將計畫提出新的通用型網域名稱（Top-level domains, “TLD”），以為增加網域名稱的選擇性做準備，並且讓想透過網域名稱表現自我的使用者，有更多選擇模式。目前為止，網域名稱使用者可選擇的通用型網域名稱限於21種，例如.com、.org、.info等。根據ICANN新的規劃，申請新的通用型網域名稱者，可以自己選擇其網域名稱，並且進行登記。所有的新申請者不但可以專屬使用其所選擇的網域名稱，也可以將該網域名稱透過登記移轉來進行買賣。從ICANN的聲明來看，其預估申請者將會以群組做為主要的選擇，例

美國法院新判決，讓Rambus公司無法取得Micron公司的權利金

美國德拉瓦（Delaware）州法庭於1月9日判決，記憶體晶片（DRAM）設計業者Rambus公司（Rambus Inc.）因在訴訟過程中，毀壞此一專利訴訟案件的相關文件與資料，使其專利不具執行力。因此無權以系爭的12項專利要求Micron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支付權利金。判決公告後，Rambus公司的股價因而重挫約40%。兩家公司的紛爭可溯至2000年，該年度Micron公司曾控告Rambus公司，宣稱Rambus公司試圖掌控當時DRAM晶片的市場。當時，Rambus公司要求Micron公司在內的晶片製造業者須支付權利金給該公司，而晶片製造業者則予以反擊，宣稱Rambus公司取得專利的過程有瑕疵。

電子投票機制及法律議題之研究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